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补充资料.....	3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了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 Y. 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无需经过许可,可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23: 《销售公约》第 57 条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1997 年 10 月 15 日

SARL Sodime-La Rosa 诉 Softlife Design 有限公司等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151097.htm>

1993 年 10 月, 法国卖方同一家英国买方签订了出售裁缝人体模型合同, 给买方的发票背面印有买卖合同共同条件, 其中包括以巴黎的法院为指定法院的管辖权条款。

卖方向巴黎商事法院对买方提起诉讼, 要求结清未偿发票价款。买方提出巴黎商事法院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声称伦敦高级法院才有权能审理此案。

卖方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抗辩, 巴黎上诉法院裁定, 该问题属巴黎商事法院管辖。该争讼案件中的适用法律是适用于《销售公约》的法国法律。上诉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57 条, 根据该条规定, 价款必须在卖方营业地支付, 在本案中, 卖方营业地位于巴黎。

判例 224: 《销售公约》第 18 条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 (第一民事庭)

1998 年 1 月 27 日

Glyn Hughes 先生诉 Société Souriau Cluses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27011998.htm>

法文评论: Witz, [1998] *Recueil Dalloz*, 34^{èm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312

一英国买方 (被告) 找一法国卖方 (原告) 要购买电连接器用挂钩和插座。双方数次通过传真联系, 买方填写了订货单, 写明了数量、标准和每个插座的单价。卖方提交了确认接到订货单的回执, 列明了如订货单一样的条件。后来买方向卖方又增订了一些挂钩。根据买方改变技术规格的要求, 卖方向买方发送了一个图样, 显示原来的孔眼已变。尽管如此, 仍交付了部分货物。但买方写信表示剩余订货不再想要, 指出对价格感到迷惑不解。买方还提出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挂钩的纵向孔眼比合同中规定的短。卖方因此起诉买方, 要求支付价款。

接收对凡尔赛商事法院宣布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的凡尔赛上诉法院根据案件的是非曲直作了裁决而未首先研究适用法律问题。认为价格的确已经商定, 鉴于双方来往交换的大量文件, 买方未能证明它是一种根本误解的受害者。上诉法院还拒绝了货品不符合规格的辩词。

英国买方在进一步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中仅提出货品不符合合同的辩词, 援引《销售公约》, 认为上诉法院没有说明其裁决所依据的法律规则, 从而使其裁决丧失了任何法律依据; 它也没有注意《销售公约》第 18 条, 该条规定, 被发价人缄默不等于接受。

最高上诉法院驳回这一进一步上诉, 理由是, 上诉法院并没有忽视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的规则。该上级法院裁决就这样予以宣布, 并没有任何提及《销售公约》的规定。

判例 225: 《销售公约》第 39 条; 第 46 条; 第 47 条; 第 49 条

法国: 凡尔赛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29 日

Giustina International (SpA) 诉 Perfect Circle Europe (formerly Floquet Monopole (SARL))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CISG-France <http://www.jura.uni-sb.de/FB/LS/Witz/290198.htm>

一法国买方向一意大利卖方订货购买两台高技术设备。经在卖方厂房两次测试后, 买方称机器有些毛病并向卖方指出需作必要修理和改进。在两台机器交货后, 买方通知说货物不符合规定。

买方就凡尔赛商事法院宣布的初审裁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 上诉法院认为, 买方的各种抗辩都符合《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 特别是因为卖方并没有反驳买方的各种抗辩。上诉法院法官还指出, 买方在报告毛病时已要求补救, 因此遵守了《销售公约》第 46 条的规定。

关于按《销售公约》第 49 条规定, 行使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间问题, 上诉法院指出, 买方在通知其要宣布合同无效的意图后起诉卖方并没有违反第 49 条的规定, 因为买方适当努力维持了合同生效, 卖方要求了额外时限, 而买方准予了额外时限(《销售公约》第 47 条)。最后, 上诉法院同意商事法院关于废止合同的裁决, 因为交的货物与订单不符, 从而剥夺了买方有权期望从合同得到的东西。

二. 补充资料

A/CN.9/SER.C/ABSTRACTS/2 号文件

更正

(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西班牙文本和俄文本)

判例 21

(a) “判例 21: 《销售公约》第 1(1)a 条; 第 7(2)条; 第 9(2)条” 应改为 “判例 21: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7(2)条; 第 9(2)条”,

(b) 因技术原因, 应将该判例的最后一段删去。

A/CN.9/SER.C/ABSTRACTS/14 号文件

判例 192

Claude Witz 的评注原载: [1998] Recueil Dalloz, 35èm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és 315.